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9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8.80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如: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25,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5.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9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32,991,0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

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持股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于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作出决策过程中,至该决策实施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交易所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总额限制的价格;  
2.未发生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和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05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25,943,186.4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情况无负面影响;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广州仲裁委受理公司与中海智创北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智创”,“被申请人”)设备采购合同纠纷,有关仲裁情况简述如下:

(一)仲裁双方  
申请人:本公司  
被申请人:中海智创

(二)仲裁事由  
2022年8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F.G岛行李安全检查设备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采购两台CTX9800DSTM型行李安检机设备,合同总金额2861.5万元。合同签订后,双方依约付款供货,公司已支付合同款项2003万元,项目未完成验收。在调试及使用过程中,被申请人提供的两台行李安检机设备未达到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无法精确、高效地识别违禁物品,对机场行李转运效率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需额外增派安检人员进行人工识别、复检,导致公司增加额外人工成本及工作负荷。申请人认为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特向仲裁机构请求裁决解除合同并赔偿相

关损失。

(三)仲裁请求及说明

1.请求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F.G岛行李安全检查设备合同》于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之日起解除;

2.请求裁决由被申请人于合同解除之日扣除位于白云机场一号航站楼F.G岛的两台行李安全检查设备CTX9800DSTM型安检设备;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已支付的货款人民币2003万元以及资金占用的利息损失(以2003年9月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现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自2023年9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利息暂算至2024年9月22日,为人民币15976.46元);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行李安全检查设备故障导致的损失人民币10万元;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本案仲裁支出的鉴定费97210元,律师费等仲裁费用;

6.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以上数据共计人民币25,943,186.46元。

(二)本次仲裁裁判情况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时披露义务。

四、尚未被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2024-026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出席董事:9人,出席3人  
2. 公司出席监事:3人,出席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曹海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1,167,132 98.9823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曹海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1,166,309 99.0795 是

##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曹海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1,161,694 99.7068 是

二)涉及及关联方,5%以上表决权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选举曹海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72,574,096 98.1410

2.01 关于选举曹海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73,233,363 99.0226

3.01 关于选举曹海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72,548,560 98.10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端天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柳平、许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网络公告及备查文件  
1.上网公告文件: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2.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暨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进展暨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与甘肅海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肅海王”)原股权转让方签署《甘肅海王股权转让协议》,因该股权转让等原因,甘肅海王无法解除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故该事项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甘肅海王的担保义务均已完全解除,公司对甘肅海王债务均已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17亿元(其中为陕西海王银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2.08亿元,为湖北海王德明制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74亿元,其他均为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121.3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公告编号:2024-085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形成财务资助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形成财务资助的事项》。

(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委托贷款等)相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湖北海王德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德明”)归还的财务资助本金3,088.00万元,公司向湖北德明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已全部收回,公司已收到甘肅海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肅海王”)归还的财务资助款项2,765.50万元及利息,公司向甘肅海王提供财务资助的款项已全部收回。

2.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海王生物提供财务资助在经审计的财务资助余额中均需冲回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海王生物提供财务资助(福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人民币10,300.00万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海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人民币10,458.00万元。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及风险控制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严格执行股权转让及被资助财务资助的子公司履行义务,同时做好债权债务清理保障措施等相关协议的执行工作。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有实质性的控制和管理,公司能够按照现行相关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资金管理、风险控制、日常经营资金安全。

截至目前,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3,940.47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79.9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3,081.8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1.0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公告编号:2024-084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协议及有效担保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实施,根据履行审批情况完善了担保协议,为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申请授信信息获取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授信;在子公司实际担保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公众控股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调剂后的单个子公司担保额度不得超过单个子公司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公司全称) 已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逾期是否影响偿债能力

海王生物控股子公司 西藏林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0 4,000.00

海王生物控股子公司 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0 79,000.00

海王生物控股子公司 烟台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11,800.00 1,000.00 12,800.00

海王生物控股子公司 福建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8,500.00 -1,000.00 77,500.00

海王生物控股子公司 上海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13,000.00 400.00 13,400.00

海王生物控股子公司 上海福国(上海)有限公司 27,700.00 -600.00 27,100.00

海王生物控股子公司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3,500.00 38,000.00 108,500.00

海王生物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0 -38,000.00 5,000.00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2.上海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医药”)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申请吉小贷,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江苏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喀什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融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喀什海王银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融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新宇华森向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济宁海王华森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华森”)向山东济宁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安徽恒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峰”)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自然人李义峰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自然人李义峰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喀什海王银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融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喀什海王银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融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融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6.江苏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7.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8.安徽恒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峰”)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自然人李义峰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9.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自然人李义峰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喀什海王银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融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1.喀什海王银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融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喀什海王银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融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3.喀什海王银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融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4.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5.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融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6.江苏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7.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8.安徽恒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峰”)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自然人李义峰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9.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自然人李义峰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喀什海王银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融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1.喀什海王银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融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喀什海王银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融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3.喀什海王银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融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4.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5.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融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6.江苏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7.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8.安徽恒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峰”)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自然人李义峰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9.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自然人李义峰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喀什海王银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融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1.喀什海王银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融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喀什海王银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融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3.喀什海王银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融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4.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5.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融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6.江苏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7.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8.安徽恒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峰”)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自然人李义峰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9.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自然人李义峰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0.喀什海王银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融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1.喀什海王银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融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喀什海王银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融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3.喀什海王银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融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4.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5.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融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6.江苏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7.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8.安徽恒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峰”)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自然人李义峰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9.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自然人李义峰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0.喀什海王银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融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1.喀什海王银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融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2.喀什海王银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融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3.喀什海王银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融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4.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5.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融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6.江苏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7.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8.安徽恒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峰”)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自然人李义峰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9.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自然人李义峰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0.喀什海王银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融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